

甲方合同编号：穗天住建园合【2025】318号

乙方合同编号：

科韵公园（一期）建设工程界址点质量检查 测量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科韵公园（一期）建设工程界址点质量检查测量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挂广州市天河区交通运输局牌子）

受托方（乙方）：广州蓝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9月9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44号四楼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加挂广州市天河区交通运输局牌子）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新锋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44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6MB2D2880XN

受托方（乙方）：广州蓝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鸿辉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9 号 H3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7661032062

受托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国大酒店支行

账户名称：广州蓝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811090101290160483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科韵公园（一期）建设工程界址点质量检查测量工作，并支付技术服务费及相关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科韵公园（一期）建设工程界址点质量检查测量

2 执行的技术标准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广州市 GNSS RTK 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TMS/SV19-E-2025

《广州市城乡规划建设工程测量技术规程》 TMS/SV10-G-2025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规定》 TMS/SV03-G-2025

《测绘成果质量评定标准》 TMS/SV04-F-2025

以上标准若有最新版本的，则以合同签订之时的最新版本为准。

3 项目工作内容

按照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任务要求，严格执行《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及其他相关现行有效标准文件的规范要求，通过复测，检查和核验《科韵公园（一期）建设工程定桩报告》中界址点测量坐标数据的准确性，并出具《科韵公园（一期）建设工程界址点质量检查报告》。本次服务的测量内容主要包括该项目建设用地的 70 个界址点、7 栋建筑物的界址点，以及若干构筑物点位（具体测量点位以甲方提资和要求为准）。

4 成果要求及验收标准

《科韵公园（一期）建设工程界址点质量检查报告》须载明开展检测的人员设备情况、检查方法、检查情况及结论，其中检查情况部分载明各界址点复测结果（坐标数据），以及其与《定桩报告》中原坐标数据的点位较差（精确至 0.001 米）。如检查结果为不合格，需配合甲方查明误差原因和纠正《科韵公园（一期）建设工程定桩报告》，直至检验合格。

5 工作进度安排

在甲方按时提供项目开展所需资料，且确定所委托项目最终基础资料齐全的前提下，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开展完成本合同委托相关工作。

6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含税总金额为¥25424.00 元（大写：人民

项目组主要成员应及时征得甲方同意。

8 成果权属

8.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含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权利）。

8.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托人。

9 保密义务

9.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9.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确认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9.3 保密期限：自成果交付后壹年。

10 违约责任

10.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1.1 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项目发生变更后甲方没有及时通知乙方，则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乙方应对甲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严谨性、准确性做必要的审核，对范围不清晰、图纸不详、材料错误或疏漏等情况的，应在收到资料3日内向甲方提出资料补充要求。因资料不完整但乙方未能及时提出而造成服务进度延误等后果的，应由乙方负责。

10.1.2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履行拖期的，造成技术服务成果提交时间延后，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害由乙方承担，每拖期一天须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需按照前述规定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10.1.3 乙方对造成技术服务成果及合同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开展工作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1.4 乙方提交的测量成果必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精度要求，并且必须通过甲方及有关部门的审核或认可。若乙方成果因其自身原因（如测量错误、数据不准确、图件不规范等）未能通过上述部门的审核，或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复核发现存在重大错误的，视为乙方违约。在此情况下，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无偿进行返工、修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直至成果合格为止。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返工、修正而导致甲方整体项目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本条第 10.1.2 款约定的逾期交付责任。

10.1.5 因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不符合规定，导致甲方发生损失或遭受任何第三方索赔等，乙方应全额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10.1.6 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1 不可抗力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1.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11.2 发生了双方所不能预见的根本性变化，不利于合同继续执行。

12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2.1 甲方在审查中如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有异议时，应自收到成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若甲方后续使用乙方的成果发现存在错误、疏漏等情形的，仍可向乙方提出。

12.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3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3.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13.2 因乙方违约，诉讼发生的协调、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其他条款

14.1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策、技术规范发生改变等非乙方主观原因导致项目返工、延期等工作量明显增加，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协商相关补偿事宜。

14.2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无法完成审批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实际且符合合同要求并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支付相应服务款。

14.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4 双方来往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协商认可后，均可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14.6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记载的地址为其送达地址，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双方的文件、资料、诉讼文书（一审、二审、执行）等一经发至前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15 名词解释

15.1 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5.1.1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

义和解释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行业、技术标准。

15.1.2 本合同中的书面文件是指：直接送达、通过邮局送达的挂号信、快递邮寄、传真的书面文件。

15.1.3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6 其他

16.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各方均已履行完其权利和义务并无任何遗留问题后自然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园林局（加挂广州市天河
区交通运输局牌子）

乙方：广州蓝图地理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章）

联系人：

蔡超 陈叔

联系人：丘文荣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
中 144 号四楼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9
号 H3 房

电话：020-85626602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